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更新日期：111年6月9日

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為 111 年 6 月 26 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保障個人健康，以下應試防疫注意事項，請考生、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

- 一、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若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本校維持實體到校甄試(審)項目之系(組)、學程，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4.php>
 - (一) 因 COVID-19 相關規定將配合政府，滾動修正，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二) 非屬附表所列對象之考生，請正常到校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 (三) 考生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https://www.cdc.gov.tw/>。
- 三、為避免群聚風險，建議 1 位考生以 1 位陪考人員為限，惟陪考人員僅限於本校新校區活動，不得進入教學區。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不得進入本校，陪考人員進入校園請出示已接種三劑的疫苗證明或前一日快篩陰性證明。
- 四、甄試當天請考生及陪考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考生於試務、面試人員核對身分時，須配合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戴回。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五、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者，應於搭車前量測體溫、消毒手部。如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則不得搭乘，請自行前往本校。
- 六、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提前報到，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
 - (一) 考生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逕入試場，須由試務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
 - (二)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視為缺考。
 - (三) 陪考人員若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進入本校各館舍。
- 七、本校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造成單一/部分校系科(組)、學程/全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最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含)前，明訂到校甄試項目變更方式，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以供考生查詢，並逐一通知所屬考生，敬請隨時留意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4.php>
-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招生專線：04-23938932。
- 九、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教育部、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附表

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確診通知書	1. 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到校應試。 2. 請於 111 年 6 月 14 日 10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特殊需求申請表」(PDF 檔、WORD 檔)，將「申請表+證明文件」，傳真至 04-23922926 或 E-mail 至 gen@ncut.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 04-23938932 向本校確認是否收到資料。 3. 考生如於申請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切結書」(PDF 檔、WORD 檔)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日起 5 日內，補足完整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補足，該甄試項目將以「缺考」論。 4.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若審核通過將啟動評分應變措施，改以「統測+書審」評分，詳如應變措施說明。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 (限因公出國)	居家檢疫通知書 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 出入國日期證明	
自主防疫 (居家隔離後 4 日)	居家隔離通知書	
自主防疫 (確診者同住家人，且已打滿 3 劑疫苗)	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 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如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 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PDF 檔、WORD 檔) 考生已打滿 3 劑疫苗相關證明文件	
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 解除居家檢疫後 7 日內 2.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 3. 確診者解隔後 7 日內 4.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5. 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1. 於甄試日為「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於 111 年 6 月 6 日 24 時中午 12 時前填寫「特殊需求申請表」(PDF 檔、WORD 檔)，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2. 應試當天，申請隔離試場應試考生請提前一小時前「自主健康管理區」進行報到，由本校派員帶至隔離試場應試，請勿自行前往系所應試。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無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不需申請；未應試者視同缺考。